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夏山有限公司權益的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7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買賣協議(「原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1及賣方2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1及待售股份2，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3%及46.67%，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原買賣協議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同意(i)終止賣方1與本公司之間買賣待售股份1，且終止賣方1在原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ii)如下文「收購目標公司的15.63%權益」一段所述，補充及修改原買賣協議項下賣方2與本公司之間買賣待售股份2的條款，據此，本公司現將向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63%；及(iii)終止本公司發行該等承付票據的責任。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現將向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3%，而非按照原買賣協議擬定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目標公司的15.63%權益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經修訂代價

根據補充契據，將予收購的資產已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修訂為1,563股普通股（「**經修訂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3%（「**經修訂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經修訂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2支付現金人民幣12.5百萬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經修訂代價的金額。根據補充契據，茲同意該金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經修訂待售股份應付及正式結付的全部及最終代價。

釐定經修訂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滙鋒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100%股本權益的市值所進行的估值（即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由於將予收購的標的資產現已變更為經修訂待售股份，故代價已相應調整為經修訂代價。經修訂代價是指經修訂待售股份相對於原買賣協議項下原先協定的總代價的相應價值。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由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收購事項減少對目標公司的持股量，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取消有關溢利保證的規定。

先決條件及交割

除達成該等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不遲於2024年2月29日)外，該等公告早前概述的先決條件並無任何變動。除本公司於2023年5月7日的公告所述的條件(iv)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經修訂收購事項交割將於原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當日或本公司及賣方2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收購經修訂待售股份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3%，而賣方1及賣方2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3%及31.04%。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承付票據

鑒於經修訂代價已全數結付，本公司發行該等承付票據的責任已獲終止。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目標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9,261	89,522	62,731
稅前淨利潤	11,570	10,843	10,461
稅後淨利潤	8,682	9,218	9,524

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進行經修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減少對現有遊戲業務的依賴，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儘管補充契據更改收購事項的條款，致使本公司不再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但本公司繼續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抱持正面態度。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約15.63%股權，本公司將作為被動投資者，有效拓展本公司在線上商店運營、遊戲公關推廣、網上遊戲直播等領域的增長。此外，由於本公司不再有責任發行該等承付票據，本公司未來的財務負擔將有所減輕。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訂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是對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